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7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施副召集人俊吉、陳執行長時中(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林委員萬億(請假)、許委員虞哲(吳常務次長自心代理)、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邱委員太三(蔡政務次長碧仲代理)、沈委員榮津(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李委員應元(張常務副署長子敬代理)、陳委員明通(蔡處長志儒代理)、陳委員家欽(王警政委員慶麟代理)、劉委員清芳、許委員輔、鄭委員尊仁、陳委員明汝、杜委員文苓、蔣委員恩沛、胡委員素婉、鄭委員秀娟(請假)、吳委員瑞碧、蔡委員弼鈞、廖委員啓成、游委員開雄(凌檢驗長永健代理)、許委員惠玉、賴委員曉芬、譚委員敦慈(請假)

列席人員：

本院卓秘書長榮泰、本院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國勇、本院院長辦公室邱助理秘書亦睿、本院秘書長辦公室陳參議兼主任俊福、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楊諮議智閔、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湯諮議惟真、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梁科長明圳、本院新聞傳播處高處長遵、康秘書紀漢、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李副組主任雅萍、邱助理研究員玉婷、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李諮議凰綺、財政部關務署謝副署長鈴媛、教育部林科長雅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科長秋嬋、陳教官姿穎、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古主任檢察官慧珍、經濟部工業局李科長育諄、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馮局長海東、劉簡任技正雅方、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費所長雯綺、畜牧處王副處長忠恕、漁業署林副署長國平、農糧署莊副署長

老達、李簡任技正瓊妮、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林專門委員松槿、王科長金詮、廢棄物管理處胡簡任視察明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沈副處長建中、戴視察純眉、內政部警政署李科長維浩、郭股長百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林副署長金富、潘組長志寬、邱主任秀儀、魏副組長任廷、鄭副主任維智、高科長怡婷、董技士祐伶、陳研發替代役宣儀

伍、主席致詞：

食品安全是民眾最關心的議題之一，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行政院在林全院長任內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各部會積極推動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這兩年來食品安全的議題，逐漸為社會接受，也有助於食品產業發展，期許相關部會持續努力，落實食品安全把關，近日本人與相關業者座談時，也重申政府把關食品安全的決心，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2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 解除列管 1 案：第 1 案。

(二) 依會議決議辦理 1 案：第 2 案。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我國現行農業用藥安全、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執行現況與精進規劃」報告，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食安辦)補充。

一、農業用藥部分

二、食品安全部分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消費者容易因為資訊不足，加上過去食安事件影響，導致對政府食安管理及所做的風險評估不信任，請相關部會持續主動說明，並將艱難的科學性技術用語，轉譯成民眾易於瞭解的資訊，如為明顯錯誤訊息，請立即加以澄清。
- (三) 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政策、原則及執行，訂有相關規範，各部會主管機關應落實現有運作機制，特別是農藥或動物用藥的殘留容許量(MRL)訂定，或是每人每日容許攝取量(ADI)的估算，除參考國際標準，也要強化部會橫向聯繫，必要時應共同向外界說明，以獲取民眾支持，順利引進新藥，期解決少量作物缺乏防治用藥的情形。為使風險評估過程更加公開透明，亦請各部會將風險評估工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適度公開風險評估資料。
- (四) 農委會所訂「10年化學農藥減半」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管理」兩方向，均值得肯定，請持續加強辦理。
- (五) 有關食安辦所提於本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諮詢會」，請衛福部先釐清該部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之法定機制相關功能與權責。

捌、提案討論

依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建置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資料顯示，目前食品製造業者計有 17,953 家，建請衛福部食藥署說明目前對所有製造業者採行之管控措施及其稽核情形，並請就稽核資料與結果，評析說明不同業別、食品類別及規模之風險等級，及其後續採行之管控措施及稽核頻率。(稽核結果請以家數呈現)(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蔡理事長弼鈞)

決議：

目前全臺食品製造業者約 18,000 家，其中有工廠登記者約 6,000 家，請衛福部確實查察每家食品工廠，尤其是小型、尚未查察及過去有不良紀錄者，應列為稽查重點，並能以全面稽查為目標。

玖、臨時動議

食材供應平臺成立之目的，為提供國產可溯源之安全食材予學校、團膳業者或相關食材供應商，並與農民端連結或契作，確保營養午餐食材穩定供應，品質安全與合理價格。105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10 次會議中決議請農委會會同教育部及衛福部積極推動學校午餐使用低碳足跡在地食材，透過地產地消方式，提升國產食材自給率，確保校園食材安全及可追溯性。目前各縣市食材供應平臺部分仍為試辦階段，建請落實各縣市成立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滿足午餐食材需求(食材供應業者、學校)。(提案人：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蔣教授恩沛)

決議：

請相關部會針對委員提案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報告，本案請食安辦安排。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農委會、衛福部提「我國現行農業用藥安全、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執行現況與精進規劃」報告，食安辦補充。

一、農業用藥部分

二、食品安全部分

委員發言要點：

(一)陳委員明汝

1. 部分動物用藥須獸醫師開具處方箋才能買賣及使用，然而國內獸醫師人員不足，連帶影響動物用藥之取得及使用，可能衍生後續用藥安全問題，對此農委會有無相關精進作為？
2. 我國畜牧場管理，以豬場為例，小型養豬場眾多，用藥管理不易，建議農委會將小型及無畜牧登記者納入精進管理範疇，以強化落實源頭管理。
3. 過去衛福部受理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案多為進口申請案，農委會現行也禁止國內生產基因改造作物。目前一項國產基因改造木瓜案件刻正送衛福部審查中，如未來審查通過，是否可於國內種植？建議農委會預先因應及政策溝通。
4. 政府如何評定風險溝通之良好性？

(二)賴委員曉芬

1. 我國農產品農藥核准登記及其殘留容許量訂定，分別由農委會及衛福部依權責辦理，前端由農委會評估農藥安全性及農民用藥需求，後端由衛福部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政府如何一貫性落實食安法所訂保障國人健康之「事先預防原則」？

2.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採「實質等同原則」，是否符合食安法明訂之「事先預防原則」？
3. 目前衛福部食安風險諮議機制參與成員雖已納入消保與公民團體，但建議未來食安會報下設置跨部會的「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諮詢會」，涵納更多領域之社會成員，除處理國人關注之重大爭議性議題、精進風險評估之方法論外，亦能研商發展有效之風險溝通。

(三) 鄭委員尊仁

1. 政府風險溝通之效益除統計觸及率、點閱人數外，應有更適切的評定方式。時下網頁資訊豐富，政府可進一步思考如何讓民眾感興趣或能快速找到所需資料，讓民眾在有問題時，願意上政府網站搜尋資料，也是重要的風險溝通方式之一。
2. 「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諮詢會」有其成立之必要性，然而風險評估有其不確定性，應定位為專業執行，並具備公正、獨立、透明原則，其溝通功能係指在風險評估研究階段，能將利害關係人意見一併納入考量，非協調性質。

(四) 凌檢驗長永健(代理游委員開雄)

1. 共通性化學物質如芬普尼，因產品、使用對象等因素，依權責分由多個主管機關管理，建議針對此類共通性化學物質設有上位法規(如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法)之評估機制。
2. 為避免消費者對於未知危害風險恐慌，建議政府應落實「事先預防原則」，建立高度關注物質清單，並開發非目標物質或未知添加物如對-苯二甲酸酯類之檢驗方法。

(五) 許主任惠玉

鑑於過去食安事件多肇因於非目標物質及未知物質，建議將此列入風險評估、管理及監測。

(六) 胡委員素婉

1. 以氟派瑞事件為例，建議政府召開專家會議後，可由與會專家統一對外完整說明，消弭各界疑慮。
2. 建議政府每次戴奧辛抽驗區域應以全臺為原則，非分年分地區執行，並應增加採樣數，提高抽樣代表性。

(七) 杜委員文苓

1. 「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諮詢會」有其成立之必要性，此獨立且公開審視之機制，可建立公眾對風險評估的信任，包括評估流程、政府能力等，惟該機制未來如何啟動？
2. 風險溝通的方式除建立多元管道與平台外，應設定溝通對象，並以適切的方式為之：
 - (1) 以農藥巴拉刈退場機制為例，有許多農民陳情受農藥汰換影響，此時溝通對象除消費者外，亦應包括農民；政府風險溝通方式除以網頁宣導外，亦應實地輔導農民正確用藥。
 - (2) 國人飲食中戴奧辛之暴露風險評估結果低於 WHO 建議值，但高屏地區平均暴露劑量相較其他地區偏高，其原因為何？建議政府公開資訊時，除公布數據外，應有相關的解讀及說明。
 - (3) 政府訂定禽蛋中芬普尼殘留容許量標準，除不致讓合法生產的禽蛋也違法外，民眾較關心有無考量國人攝食風險。
 - (4) 化學物質不斷推陳出新，政府對於高度關注化學物質之掌握度為何？有無落實「事先預防原則」？
 - (5) 有關農委會報告提到「…引進新藥，以期解決少量作物缺乏防治用藥之窘境」一節，引進新藥是否為最佳的防治方式？是否會產生新的風險？是否有其他更好的防治機制？建議政府應有整體性的考量，例如生態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金富：

1. 食品安全風險溝通之說明：

(1) 以「禽蛋中芬普尼殘留容許量標準」為例，考量國內禽類飼料作物如玉米、小麥多仰賴進口，該作物原產國訂有芬普尼殘留容許量，農民於合法飼養情形下，家禽食用含芬普尼殘留之飼料作物後，可能導致禽蛋中含有芬普尼殘留，如未訂定相關殘留容許量標準，可能讓合法生產的禽蛋也違法，經參考環境背景數據及評估國人攝食暴露風險，並與各界多方溝通後，於今日正式發布標準。此外，茶葉中農藥氟派瑞殘留容許量，也在近日會議中充分說明與溝通。

(2) 針對民眾質疑政府公開資訊不足及如何讓民眾願意上政府網站查詢資料的部分，政府積極推動食品雲，目前食品業者登錄總數達 44 萬多家次，可作為政令宣達管道之一，政府也經營新媒體等多元管道溝通，並持續滾動式強化政府網頁友善搜尋機制，導入資訊專業，便民搜尋及閱覽。

2.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措施「事先預防原則」之說明：

(1) 衛福部受理農委會提送之農藥殘留容許量建議案時，經估算如國人攝食暴露量超過 70% ADI，則啟動退回機制，並將資訊回饋予農委會調整農藥使用管理。

(2)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採行之「實質等同原則」，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評估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除基因片段外，其他如毒理安全、過敏誘發性等皆與傳統食品相同，以事先預防可能之攝食危害物質之風險。

3. 衛福部依據食安法，建構食品風險評估及諮議體系，落實獨立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

4. 有關食品中非目標物(non-target)及未知物(unknown)部分，衛福部已有相關單位著手研究，關於委員建議之項目如對-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將納入考量。
5. 有關國人飲食中戴奧辛之暴露風險評估，業於 102 年以前執行了 9 年之全臺性調查，爰於 102 年起改採分年分地區執行細部調查。

(二) 許委員輔

1. 有關食品安全風險溝通工作，食安辦與各部會將持續加強與各界溝通。
2. 現行短期規劃之「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諮詢會」，係於本會報下增設一溝通與諮詢平台，如遇跨部會或重大議題時，可個案提送至該諮詢會，透過更全面及更適度的方式，向更多團體進行說明並聽取意見，諮詢結果將回饋予部會參考。該諮詢會成立之目的，係增設一更全面之風險溝通與諮詢平台，各部會既有之風險評估機制維持不變。

(三) 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

1. 謝謝委員的意見，政府將持續加強與各界之風險溝通。
 - (1) 禽蛋中農藥芬普尼殘留容許量：考量國內禽類飼料作物如玉米、小麥多仰賴進口，其於原產國合法施用並訂有殘留容許量，國內家禽動物食入後可能於禽蛋含有芬普尼殘留，經參考環境背景數據及考量國人健康風險，建議應訂定禽蛋中芬普尼殘留容許量標準。相關論述經專家會議討論並公開直播，讓資訊於第一時間對外傳達與透明。
 - (2) 茶葉中氟派瑞農藥殘留容許量：先前外界質疑為圖利財團、放寬標準，然而過去農藥登記用藥及殘留容許量申請本多由藥商提出，又氟派瑞屬農業新藥，國際致癌分類屬 E 級，對人類無具致癌性證據，反觀現行

同樣用於防治茶葉赤葉枯病之 12 種舊藥，於民國 60、70 年使用至今，約 3 種列於國際致癌分類 B、C 級，即可能、可能對人類具致癌性，爰需啟動舊藥退場機制，引進新藥，增訂其殘留容許量標準，卻被解讀為放寬標準。為此，農委會與衛福部整理相關數據並召開專家聯席會議，會後與專家共同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外界仍有疑慮，為重視民意，持續加強溝通中。

- (3) 農藥巴拉刈退場機制：除草劑巴拉刈為劇毒農藥，因價格低，農民常用於紅豆種植上，然而常被民眾作為輕生工具，爰農委會啟動劇毒農藥退場機制，巴拉刈將於明年 2 月 1 日正式退場，並已配套啟動輔導及補助機制等。
 - (4) 農委會推動「10 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包括生物防治等機制，並列為行政院核定「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補助項目。
 - (5)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106 年度針對高風險農作物加強抽驗農藥殘留情形，不合格率約 3.5%，約 7 成違規樣態為殘留未核准使用藥劑，惟是類藥劑大多屬已登記使用於其他作物之農藥，爰農委會已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提供農民正確用藥選擇，以保障國人健康，同時降低環境污染之風險。
 - (6) 針對農產品戴奧辛監測部分，考量戴奧辛檢驗耗時，爰針對高風險品項監測，已執行全臺飼料用油抽驗。
2. 對於短期規劃成立之「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諮詢會」，可建立外界對政府的信任，透過其獨立、透明、協調、溝通之會議諮詢機制，以專業角度協調各界不同意見。如未來運作順利，則可朝向建立長期運作且獨立之「食品風險評估委員會」。

(四)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馮局長海東

- 1.為補強國內獸醫師人力不足及處方用藥管理，農委會將推動動物用藥品定期陳報機制，尤其加強飼料添加抗菌劑之管理。
- 2.有關農藥使用登記評估機制，國際皆秉持謹慎管理原則，我國評估方式與國際一致，以良好農業操作(GAP)為基礎，並須同時滿足生物防治有效性及安全性之條件，才能通過審查。
- 3.對於未知物篩選部分，農委會建有藥物產品流通管理機制，可於源頭販售階段阻斷異常藥物流入食品產銷鏈。

(五)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環保署化學局)
謝局長燕儒

- 1.有關委員建議共通性化學品應有上位評估機制，再由各部會列入專法式管理，說明如下：
 - (1)環保署化學局成立之初，參據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福部選定之 57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列為優先清查目標，並於去年 9 月 26 日新增公告 13 種，預定今年 7 月 1 日公告 14 種，該等物質依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規定，透過申報、標示、許可等管理機制管控流向，並需清楚標示「禁止用於食品」等字樣，此外，現行化學物質登錄制度，除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外，亦包括新化學物質登錄，新化學物質由環保署先行評估及篩選，再與各部會討論後列管。
 - (2)現行毒管法修正草案，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未來如修正通過，將擴大列管非毒化物但具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涉及各部會管理事項者，會先經初步篩選後，送請各部會列入專法管理。
- 2.有關環境戴奧辛流布監測部分，我國已建立跨部會之「持

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NIP)機制，須每年提報各部會執行成果及下年度規劃至行政院核定，列管項目大部分為農藥與戴奧辛，並已建置整合性檢測及監測資訊管理平台，可供風險評估之參考，將持續強化運作機制。

捌、提案討論

依衛福部食藥署建置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資料顯示，目前食品製造業者計有 17,953 家，建請衛福部食藥署說明目前對所有製造業者採行之管控措施及其稽核情形，並請就稽核資料與結果，評析說明不同業別、食品類別及規模之風險等級，及其後續採行之管控措施及稽核頻率。（稽核結果請以家數呈現）。（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蔡理事長弼鈞）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金富：

目前全臺食品製造業者約 18,000 家，約三分之一有工廠登記，衛福部以分群、分眾、分階段推動風險管理措施，並推動三級品管機制，為提升稽查涵蓋率及強度，針對尚未查核及高違規業別或曾有違規紀錄之業者，列為稽查重點。